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周三)中午12: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实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扩充其资本规模,进一步快速推动其业务拓展能力及运营能力,使其能更好地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整体的持续发展及快速实施战略转型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